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2 点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0 人,代表股份 528,47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3,847 万股的 71.5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153,914.35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9,317,561.48 元。鉴于目前国家宏观调控继续采取紧缩政策,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出发,为降低资金成本,平稳渡过公司转型升级周期,确保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同意本年度利润不予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报酬和津贴的议案》;

自 2008 年 1 月起,同意董事长蔡永龙先生每月工资 20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林玉华女士每月工资为 3.8 万元人民币(含税),董事兼副总经理蔡雯婷女士每月工资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监事会主席曾进凯先生每月工资 2.1 万元人民币(含税),监事陈锡缓女士每月工资 1.8 万元人民币(含税)。独立董事津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报酬按照正式确定后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8,47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00%,反对票为 0 股,弃权票为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朱亚元律师、陈其一律师、于建国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编号:临 2008-014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晚上与 FICD GLOBAL CO.,LTD(慧高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台湾省籍自然人吕勇逵签署了共同投资意向书。

四方为了各自的发展和利益,欲结合彼此的优势,共同投资经营"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计划在其后对目标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并实现股票上市之目的。

一、目标公司概况

1、目标公司名称: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目标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西路 688 号;

3、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勇逵;

4、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美元 508 万元;

5、目标公司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6、目标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各种电子元器件用引线,半导体组件,电晶体组件,光电感应器零组件,电脑用接插件,元器件,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00974 号。

二、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FICD GLOBAL CO.,LTD(慧高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毛里求斯共和国《2001 公司法案》设立的国际商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商务。目前持有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的股份。

2、浙江友信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标准件制造设备及零部件。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浙嘉总字第 001142 号。

3、台湾省籍自然人吕勇逵,持有 0015607604(D) 号《台湾同胞往来大陆通行证》,是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增资及持股比例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总资产为 141,447,476.53 元,净资产为 58,534,316.09 元,总负债为 82,913,160.44 元;该公司 2007 年营业收入为 207,969,996.03 元,同比增长 31.58%,净利润为 9,668,647.00 元,同比增长 1,214.06%。以上数据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8]第 0464 号审计。本公司拟通过向目标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与其他各方合作经营目标公司。公司计划以人民币 2,60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20%的股权比例。

四、该意向书的签署,标志着本公司一方面将分享该目标公司在信息产业半导体封装材料领域成长阶段的经营收益;另一方面,若该目标公司经过重组整合后能够实现上市,本公司也可获得股权投资收益。但由于正式商务合同的一些细节仍在进一步商谈中,因此,仍存在着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敬请广大投资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简称:ST 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08—16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8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布的 2008 年第 1 季度报告中误将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填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引起投资者对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所持股份已解禁上市流通的误解。对此我们深表歉意!

现将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更正公告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9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驾喆	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屠宏	1,1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翔	780,373	人民币普通股
施海明	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宬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林君华	610,506	人民币普通股
程天虹	450,857	人民币普通股
胡梅珠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欣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伟	321,057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655　股票简称:豫园商城　编号:临 2008-02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股票简称:广电信息　编号:临 2008-022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公告,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控股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事宜。目前该事项正在进行中,且该事项可能会对本公司有所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08-026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 4 月 19 日,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08-020),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关于提议增加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26 日发出《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08-024)。

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关于提议再次增加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中增加以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并提议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 2008 年 4 月 29 日,中国海诚国际工程投资总院持有公司股份 64,403,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9%,为公司控股股东。该提案人的申请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再次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新的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 5 月 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全面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广东发展银行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增加广东发展银行为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发展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广东发展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适用于符合《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自 2008 年 5 月 5 日起,投资者可到广东发展银行代销上述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

三、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规定;

2. 已开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广东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相同,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广东发展银行发布的公告。

五、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2、广东发展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人可到广东发展银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只非货币市场基金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 200 元(含 200 元);每只货币市场基金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人民币 500 元(含 500 元)。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2 日。

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东发展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广东发展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具体规定。

九、业务咨询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858 / 40088-40099

网站:www.hftfund.com

2、广东发展银行

咨询电话:020-38322542、38322974

网站:www.gdb.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 2008—0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现金股利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 0.09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现有股本 438592000 股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红股和现金股利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 0.09 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5 月 8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5 月 9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5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8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现金股利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向股东发放。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邮编:832000

联系人:李 刚　李新莲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八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华侨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3 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 00 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海口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785,596,80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3.70%,公司 8 名董事,2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公告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林端董事长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85,596,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二、《公司监事会 2007 年年度工作报告》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85,596,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三、《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85,596,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四、《公司 200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85,596,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五、《关于续聘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工作。经协商,2008 年度本公司支付其审计费

人民币 50 万元。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85,596,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六、《关于制定薪酬管理规定及董、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为 785,596,805 股。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总股份数全票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林晖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和会议记录员签名的《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900919　股票简称:A 股 ST 大江　B 股 ST 大江 B　编号:临 2008-016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管理层表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

2、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询证后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大公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ST 长运　公告编号:2008-21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4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日来,公司股票连续三日触及涨幅限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工作一切正常,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方案及相关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正处于待批之中。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为止且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ST 金杯　编号:临 2008-01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29 日、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咨询了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答复如下: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三十日